

「以請求權基礎為核心之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成果報告

壹、研究問題

法學作為在本國發展歷史淵遠的專業科目，而「民法」作為最為古老的法律之一，學說與理論發展已臻完備，許多議題都已經由學者展開豐富且精彩的討論，但相較於民法的「學術研究」已相當充實，民法的「教學方法」則似乎一直未受到重視。查民法學科內容龐大繁重，教學時數卻十分有限，目前民法教師授課往往採用演說式的方法，將教科書中複雜繁瑣的名詞、概念及爭點等內容平鋪直敘的為學生講授。此一授課方法造成學生只能單方面接收民法的內容與學說，卻未能進一步將所學內容內化並有體系的對外輸出及表達。是以，本計劃之設計將以本人觀察到現行民法教學上的問題作為出發點，以訓練學生可以將民法內容有體系的對外表達的課程為目標。以下將更加詳細地敘述本人觀察到的問題，以及欲透過本計劃達成的目標。

一、法律知識過於細碎，難以建立「體系性學習」的基礎架構

如前所提及，本計畫最初的出發點即欲填補民法常見教學方法之不足。我國現行大專院校的法律課程，在為初學者建立基礎能力時，常面臨課程時數相對較少，卻必須傳達大量知識之困境，肇致課堂的教學容易演變成各個法律爭點的一一講解，令觀念和觀念之間彼此欠缺連貫性與延續性，流於各該細碎法律爭議的理解與背誦，而疏於建立「系統性的知識架構」。因法學基礎實力培訓課程受限於教學時數等條件限制，本計畫擬在基礎能力養成課程之外，另外設計創新課程，旨在將散落在各個基礎能力養成課程中的民法知識，以「請求權基礎審查」之方法將之串連，提供學生充足的時間，將民法的知識重新建構清晰的體系。

有鑑於民法學習與運用的關鍵即在於「請求權基礎」，故本計畫欲嘗試以「請求權基礎」為核心設計課程，將散落於財產法不同章節中的知識融合整併進設計案例之中。學生需整合先前所學知識，並思考如何透過請求權基礎將答案有體系性的呈現。

二、偏重記憶性背誦，忽略案件「整體論證過程」的邏輯思辯能力

承接欠缺體系性學習架構之弱點，本人多年觀察學生之狀況，發現不乏有「答案正確但推論跳躍」之情形存在。然法學教育並非僅著重於結論的正確與否，亦關注論證過程中的每一個推論，是否符合現行法律規範的邏輯。是以，本課程在設計上，採取「逐步討論」的教學模式，授課教師將與學生仔細探討請求權基礎審查順序，逐一講解個案中，每一個請求權基礎何在、要件為何及其效果，獲致脈絡完整且具邏輯的解答。此一教學模式旨在深化學生對於法學知識之理解，唯有透過扎實的推理論證訓練，才能避免單純背誦解答的無效學習，以建立良善的

法律思維。

三、以「案例式題型」培養對於法律適用的熟悉度

由於現實中會遇到的法律問題，並不會是法律概念的問答，而是由許多事實與細節組合而衍伸的法律爭議，故需掌握並分析既存事實並運用所學法學知識，才可解決所面臨的法律問題。因此我國法學教育應重視實例研習，而國家考試近年以「案例式題型」為測驗重心，目的即為考驗學子能否從案件敘述中，分析並擷取重要的事實，將其和法律知識聯結，達到解決該案件相關法律問題的最終目標。要達成前述目標，即需要「接觸案例事實」及「分析事實和爭點」兩個步驟，是以本課程將設計許多案例式題型，訓練學生能從繁複的事實中擷取重點，並使其能正確分析且解答法律關係。

四、亟待「培養法律實務工作的解決能力」

綜觀法律人的生涯，求學階段僅為起步，實際參與實務工作才是法律人生涯中占時最長的階段。是以，除基礎知識的紮實學習，更應著眼於未來參與實務工作時，解決個案法律爭議之能力。本課程設計亦在學期中邀請資深法律實務人士作為課程講者，針對案例進行「案例解析」之示範與講解，以利修習課程的學生能夠實際接觸實務工作者，體會實務工作的思維，藉以透過本課程培養未來實務工作所需之能力與經驗。

貳、研究設計與教學方法

本研究在 111 學年第 2 學期於臺大法律學系開設「民法實例與判例研究」課程，課程設計詳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

本課程旨在訓練修課學生「如何運用請求權基礎方法思考並解答一個民法案例問題」，故修課學生宜修習過所有民法必修課程，包含民法總則、債編總論、債編各論、物權、身分法（親屬及繼承）等課程，方能運用先備完整的民法知識，於個案中練習貫穿民法章節之法律思維。

另外，民事實體法與訴訟法間具備緊密之關聯。修課學生於案例演習中，除應思考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外，更應思考個案當事人應如何於訴訟中主張其權利，始有勝訴之可能。事實上，請求權基礎方法即是法律實務工作者尋找其於訴訟上有何權利得主張之方法，關乎起訴與被訴之兩造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如何撰寫其「訴之聲明」始能使權利有實現之可能、如何主張或合併其「訴訟標的」等訴訟法上知識，故修課學生亦以修畢民事訴訟法課程者為佳。

基於上述考量，本課程將授課對象鎖定在已經修習完畢全部民法及民事訴訟法課程的「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且為顧及教學品質，嚴格限制修課人數，最終

確定的修課人數共為 32 人。值得一提的是，本門課程實際上並不輕鬆，除要求修課學生於每堂課前撰寫小組案例報告，尚有課堂口頭報告與期末報告等修課負擔，而法律系四年級學生除須修畢畢業學分外，多半須花費大量精力在準備司法官高考與律師高考等國家考試上，但仍然有超過 4 分之 1 的大四學生願意修習本門課程，可見本門課程相當熱門。

此外，本課程係以小組為單位進行，修課學生須於課前就教師設計之案例與組員一同討論並做成報告，並應在受分配之週次於課堂上進行小組口頭報告。有鑑於多數大學生都有因為課堂隨機分組而使小組中出現「地雷組員」，進而導致學習效果低落之經驗，為避免此一狀況發生，本課程不開放初選，亦不協助分配小組成員，要求欲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於第一週課堂前事先自行找好組員，並於「第一週」的課堂上「全員」一起來課堂參與抽籤，以確定修課資格。此種選課模式亦受到同學肯定。

修課學生之期末教學意見文字回饋

事先找好組別再一起抽籤的分組方式，比起先選到課再分組，可以避免不少事後爭議。畢竟寫作業時需要合作或討論等，如果組內有不認識的人就可能有摩擦的產生，但自己找的組員就比較知道彼此的個性，或要考量日後再相見的機會，比較不會雷到其他組員。

二、研究方法

於課程設計上，本課程分為「請求權基礎之體系建構」與「請求權基礎之實際演練」兩階段，以下分別說明之。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2/21	教師授課
第 2 週	2/28	放假
第 3 週	3/7	教師授課
第 4 週	3/14	教師授課
第 5 週	3/21	案例 1【人格權、侵權責任、消保法、慰撫金、懲罰性損害賠償】
第 6 週	3/28	案例 2【浮覆地、繼承回復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7 週	4/4	放假
第 8 週	4/11	案例 3【原住民保留地、債權物權化】
第 9 週	4/18	專家經驗分享：政治大學呂彥彬教授演講
第 10 週	4/25	案例 4【借名登記、消滅時效、損害賠償、代償請求權】
第 11 週	5/2	案例 5【微觀損害、消滅時效、損害認定】
第 12 週	5/9	案例 6【買賣不破租賃、債之移轉、押租金、凶宅】
第 13 週	5/16	案例 7【優先承買權、違章建築】
第 14 週	5/23	案例 8【抵押權】

第 15 週	5/30	專家經驗分享：林政豪律師演講
第 16 週	6/6	期末考

(一) 請求權基礎之體系建構

第一階段旨在建構請求權基礎方法之體系思維，分為以下三部分：

1、 課堂講授

於課程安排上，前三週由教師搭配自編講義，講授請求權基礎方法之內涵與體系。授課教師將講授重點置於如何運用請求權基礎方法，串聯並交互運用修課學生過往於民法各章節所習得之知識，以建構修課學生貫穿民法章節之法律思維，並具體示範：看到一個民法案例，如何運用請求權基礎方法進行有系統的思考，進而透過論證獲得答案。

2、 使用 NTU COOL 教學平臺進行翻轉教學

除傳統的課堂講授，授課教師亦採用翻轉教學模式，將部分講授內容上傳至臺灣大學所建置的 NTU COOL 教學平臺，讓修課學生於課後時間亦能自行觀看與學習，並於課堂中發問及討論。

3、 助教期末考講解

另外，為使修課學生能於期末考後，亦能自我檢視學習成果並知悉問題所在，故由助教對於期末考題錄製講解影片，並上傳至 NTU COOL 平臺，針對考題所涉問題講解並提供參考答題架構。

(二) 請求權基礎之實際演練

不同於前一階段是以請求權基礎方法內容之講授為重心，第二階段以授課教師每週指定之案例作為教材，以「案例演習」教學之主軸，使修課學生實際參與請求權基礎方法之演練。

此八個案例均由授課教師親自設計，旨在使修課學生能夠將過往於各章節中學習之知識加以串聯並交互運用，建構貫穿整部民法的法律思維。故於法律題目設計上，不採取割裂民法章節式的出題，改以「請求權基礎」做為案例設計之重心，使修課學生得於各類案型中，均能依照「契約上請求、類似契約上請求、無因管理、物權關係、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請求權基礎順序，通盤思考並檢討個案中可能存在之法律上主張。

又本課程的目標，在於使修課學生具備日後於實務工作中解決問題之能力，故於法律問題選擇上，授課教師選擇揚棄抽象的學理上爭議，以真實發生之實務問題為案例設計主軸，除我國社會上常見的違章建築、借名登記與凶宅等具有本土特色的傳統問題，最新之實務動向，如憲法法庭裁判內容、最高法院民事大法

庭新近統一見解，亦為題目設計之重要素材。此外，授課教師亦加入近年來受到社會矚目之民法議題，諸如 RCA 案、消費者保護議題，甚至是近來廣受討論的寵物飼主之慰撫金請求權等，並結合新聞時事，以及廣受大學生喜愛之網路「迷因」文化，盡可能使案例生動活潑，貼近日常生活。

本階段授課又可詳細分為四部分：

1、 第一部分：課前報告撰寫

修課學生應於每週課前就教師指定之案例，以小組為單位對於指定案例進行分析與討論，並作成書面之案例解析報告。課前報告撰寫作為案例演習課程之核心，目的有三：

其一，一個案例事實係由多重複雜之人物關係、背景與權利內容相互交織而成，傳統法學教育為「直擊」法律爭議，幾乎皆預先為學生簡化題目所呈現之事實。惟事實上，法律人所面對之個案事實並非一概簡易扼要；因此，透過課前的小組討論，促使全體修課學生於上課前，即先就指定案例獨立思考，訓練修課學生自我思辨的能力，並使之能對於個案事實「抽絲剝繭」，發現潛藏在個案事實背後的法律上爭議，進行分析並得出結論。且透過小組討論時成員間的互相激盪，使修課學生就個案有更為完整且深入的思考，進一步完善其答案。

其二，修課學生透過練習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法源法律網、Lawsnote、月旦知識庫等法學資料庫，蒐集並分析與案例相關之實務判決，並尋找教科書、學者專著或期刊文章等文獻資料中相關之學說見解，培養學生搜尋、整合與分析資料之能力，以因應未來實務工作之需求。

其三，透過書面報告之撰寫，使同學練習運用請求權基礎方法，將抽象的法律問題放置在正確的層次及脈絡下進行討論，並進一步透過仔細、縝密的法學論證充實其答案，以訓練修課學生未來於書狀寫作時，不可或缺之論證能力。此外，授課教師亦得透過課前閱讀學生繳交之報告，瞭解修課學生共同存在的問題，並於課堂上就其優劣之處予以講授，促進修課同儕間互相觀摩與討論。課程助教亦會於課堂討論結束後，詳細批閱各組之書面報告，給予形式上或內容上之修正建議，使修課學生能夠即時發現問題，並於之後繳交之報告中自我修正。經持續檢視各組繳交書面報告之情形，授課教師可以感受到修課學生藉由本課程的訓練，已有相當明顯的進步。

2、 第二部分：課堂口頭報告

修課學生作為第二階段課程之主體，授課教師安排每週一組同學上臺，針對該週指定案例，由該組成員講解及操作請求權基礎方法，就案例事實進行分析，並就所涉法律問題進行論證與說理。於報告進行中，授課教師隨時就報告有疑義之部分進行評論，亦鼓勵臺下其他組別之學生一同參與討論。

口語表達作為法律人日後應對實務工作時必備之能力，授課教師相當重視修課學生於口頭報告時，得否以口語呈現其論證過程，以及表達方式是否足夠清晰、生動而足以說服他人。授課教師透過現場參與、觀察報告同學上臺的肢體語言與敘述方式等，檢視其是否能確實將請求權基礎此一抽象法律概念，系統性且體系性地應用於案例事實之上。經觀察，部分同學可能產生信心不足，或是先前未建立良好的報告習慣之情形，教師亦即時給予鼓勵，並提示實質修正方向，就此，亦有修課學生於回饋意見中表示此等訓練非常有幫助。

修課學生之期末教學意見文字回饋

謝謝老師及助教這學期提供的幫助，讓我能對請求權基礎的使用有進一步的了解。雖然上台的時候會很緊張，但是能有這樣的機會能練習是很好的學習經驗，而且更能夠對自己不了解或弄錯的部分有更深的印象，是這堂課中收穫較多的地方。

此外，為增加課堂趣味性並轉換教學現場之氣氛，授課教師針對該週課程主題所涉應予補充或提示之法律觀念，使用「Kahoot!遊戲教學平臺」，於課堂中適時穿插，由學生以小組為單位對於進行搶答遊戲，讓臺上及臺下同學均能一同參與。於問題設計上，為因應司法官、律師高考第一試採取選擇題模式，授課教師以類似於國家考試題目之選擇題型出題，使修課學生亦能提前體驗與適應國家考試。

3、 第三部分：專家經驗分享

法學院作為法律知識、學術與理論傳授之殿堂，若能和多年操作實務案例之業界人士共同就同一案例交流意見並討論見解，必能引領「理論和實務結合」之新興法學教育，更開創學術與實務相互對話之正向風氣，茁壯我國法律人之思辨素質。故授課教師特邀政治大學呂彥彬教授及林政豪律師，前來與修課學生分享其學習並運用請求權基礎方法之經驗。

呂彥彬教授於演講中回憶到，其於撰寫碩士論文之時，即注意到德國法學文獻上，時常運用請求權基礎作為其展開討論之方法，後於德國負笈求學時，更深刻瞭解到請求權基礎方法於德國法學教育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而呂教授於自己在政治大學之授課，無論是民法總則、債編總論或物權等民法必修課程課程，第一堂課均是以一則案例作為出發，並搭配請求權基礎方法，使修課同學瞭解到，接下來一學期所學習到的知識，均可以在請求權基礎體系上找到相應的位置，進而建構學生具有體系性的法學思維與思考習慣。呂教授更當場親自示範，如何操作請求權基礎方法解析看似相當複雜的案例，過程中亦不忘詳細解釋涉及的各個法律爭議，深入淺出的說明，充分展現呂教授對於請求權基礎方法深刻的理解，以及融會貫通的民法思維。

林政豪律師則是分享，其於學生時代即有聽過王澤鑑教授所提倡之請求權基

礎方法，惟是時學校老師多不強調，故仍處於一知半解的狀態。直至其親身參與實務工作後，方理解到請求權基礎方法，即是律師協助當事人尋找，其於訴訟上有何權利得以主張之方法，不僅可使律師快速的分析個案中的實體法律關係，更是在決定如何撰寫訴之聲明，以及如何制定訴訟策略上重要之知識。為貼近修課學生現階段之需求，林政豪律師透過演示大量的國家考試題目，運用請求權基礎方法，逐題分析背後所涉之法律爭議，以及示範如何規劃適當的答題架構，使修課學生充分瞭解到，熟練運用請求權基礎方法，實係一個優秀法律實務工作者，不可或缺之能力。

4、 第四部分：教學成效檢視

為具體瞭解修課學生之學習狀況，授課教師規劃以下教學成效評估方法：

(1) 期末考試：

先經授課教師講授請求權基礎方法之體系與內涵後，復以八週之時間使修課學生反復演練請求權基礎方法之運用，再透過個別修課學生獨立完成期末考題，即更能檢視個別學生對於課堂知識之吸收程度。經檢視考試結果，多數修課學生均能掌握請求權基礎方法之體系及書寫方式，並將其認為題目所涉之爭點置於正確之層次下討論。

(2) 期末案例報告：

各組須就其負責上臺口頭報告之案例，於期末繳交修正後的案例解析報告。經檢視，經過課堂上授課教師之評論，以及與其他修課同學的討論後，各組均有所成長，除能就案例作出更為完整之分析外，亦加強其原本說理不足之部分。

(3) 教學意見回饋問卷調查：

授課教師於期末實施問卷調查，內容包含學生自我學習成效評估，以及對於課程之意見回饋，除設計得以事後量化統計之數值問題，亦設計事後得以質化呈現之文字意見回饋問題。另外，為響應並落實無紙化之環保政策，採用 Survey Cake 線上問卷平臺進行之。

參、教學暨研究成果

以下呈現並分析上述期末教學意見回饋問卷調查之結果。

一、數值結果分析

(一) 修課學生自我學習效果程度檢視

此部分要求修課學生基於對於修習本課程後自我狀態的認識，以滿分 10 分

為準自我評估學習成效。

作答結果 (作答人數：31人)	
題目	作答平均數
您是否掌握「契、類、無、物、不、侵」之思考順序及其意義？	8.84
您是否掌握「請求權發生」、「請求權未消滅」、「請求權得實行」三個層次的意義？	8.35
您是否掌握「小人物型」題目，應由何人開始審查及其審查之方法？	8.13
您是否掌握「系爭標的物型」題目，應由何人開始審查及其審查之方法？	7.61
您是否掌握「多重主張型」題目，其審查架構及審查方法？	7.55
面對實例題，您是否掌握思考流程及架構？	7.84

上述結果顯示，多數修課學生均自認有掌握本門課程傳達之請求權基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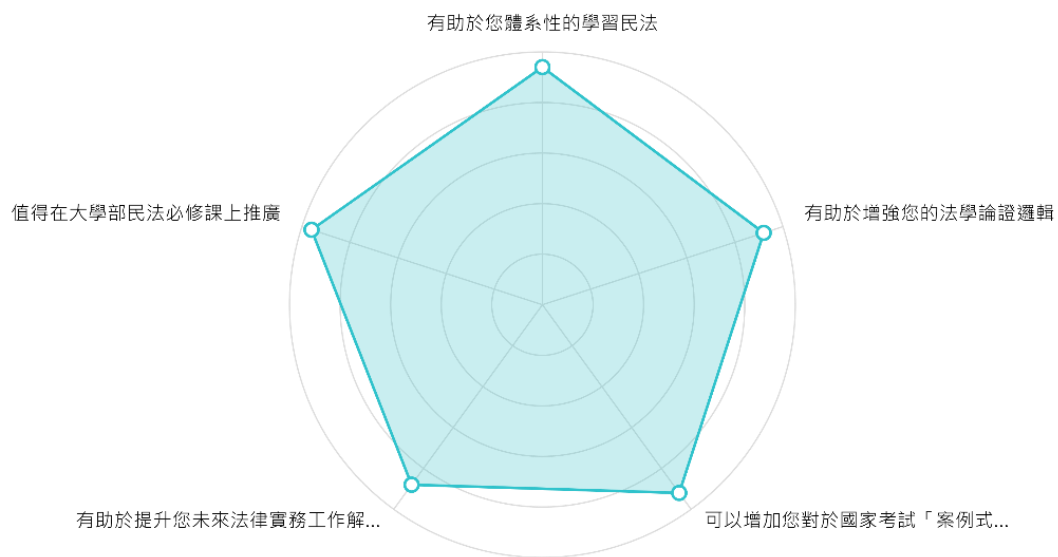
(二) 課程意見回饋

此部分係為調查同學對於課程的回饋意見，共分為三個題組，各題組均設有數個子題，要求作答者依自身經驗自「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中選出一個答案。

題組 1 您認為本課程教授的請求權基礎方法…… (作答人數：31人)					
子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 有助於您體系性的學習民法	24人 (77.4%)	7人 (22.5%)	0人	0人	0人
1-2 有助於增強您的法學論證邏輯	19人 (61.2%)	12人 (38.7%)	0人	0人	0人
1-3 可以增加您對於國家考試「案例式題型」	21人 (61.7%)	9人 (29%)	1人	0人	0人

之熟悉度與敏銳度					
1-4 有助於提身您未來工作解決問題能力	17人 (54.8%)	12人 (38.7%)	1人	1人	0人
1-5 值得在大學部民法必修課上推廣	26人 (83.8%)	5人 (16.1%)	0人	0人	0人

題組 1 作答結果雷達圖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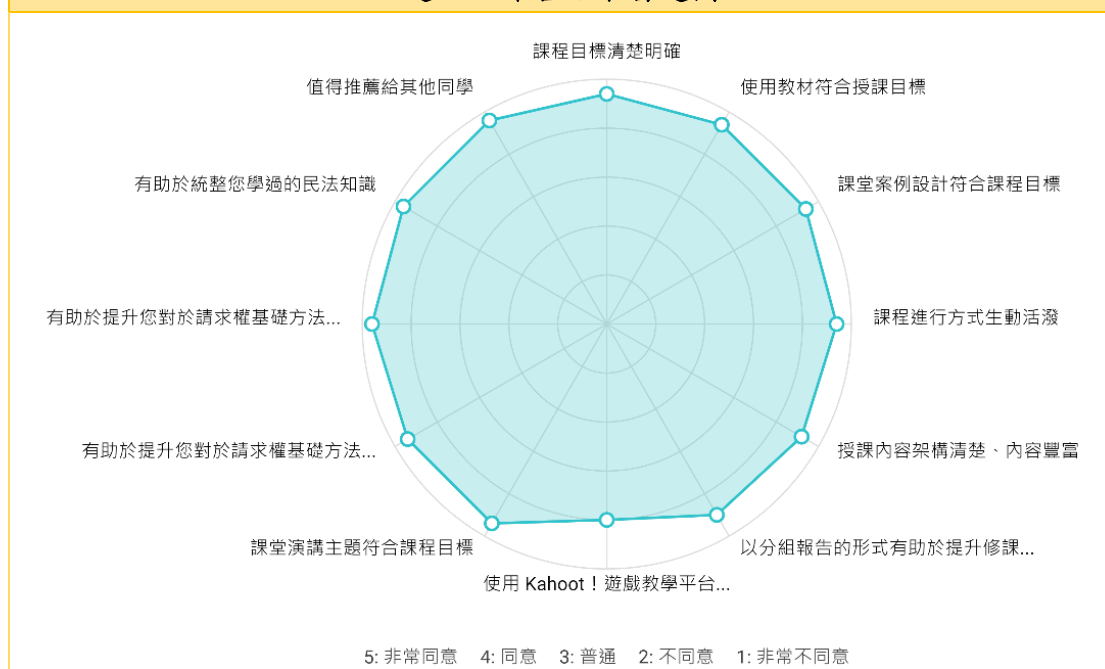
題組 2 您認為本課程……

(作答人數：31人)

子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1 課程目標清楚明確	24人 (77.4%)	7人 (22.5%)	0人	0人	0人
2-2 使用教材符合授課目標	22人 (70.9%)	9人 (29%)	0人	0人	0人
2-3 課堂案例設計符合授課目標	23人 (74.1%)	8人 (25.8%)	0人	0人	0人

2-4 課程進行方式生動活潑	23 人 (74.1%)	8 人 (25.8%)	0 人	0 人	0 人
2-5 授課內容架構清楚、內容豐富	21 人 (67.7%)	9 人 (29%)	1 人	0 人	0 人
2-6 以分組報告的形式有助於提升修課學生之課堂參與	18 人 (58%)	11 人 (35.4%)	2 人 (6.4%)	0 人	0 人
2-7 使用 Kahoot! 遊戲教學平臺有助於提升修課學生之課堂參與	14 人 (45.1%)	6 人 (19.3%)	9 人 (29%)	2 人 (6.4%)	0 人
2-8 課堂演講主題符合課程目標	22 人 (70.9%)	9 人 (29%)	0 人	0 人	0 人
2-9 有助於提升您對於請求權基礎方法的理解	23 人 (74.1%)	7 人 (22.5%)	1 人	0 人	0 人
2-10 有助於提升您對於請求權基礎方法的運用	25 人 (80.6%)	6 人 (19.3%)	0 人	0 人	0 人
2-11 有助於統整您學過的民法知識	25 人 (80.6%)	6 人 (19.3%)	0 人	0 人	0 人
2-12 值得推薦給其他同學	25 人 (80.6%)	6 人 (19.3%)	0 人	0 人	0 人

題組 2 作答結果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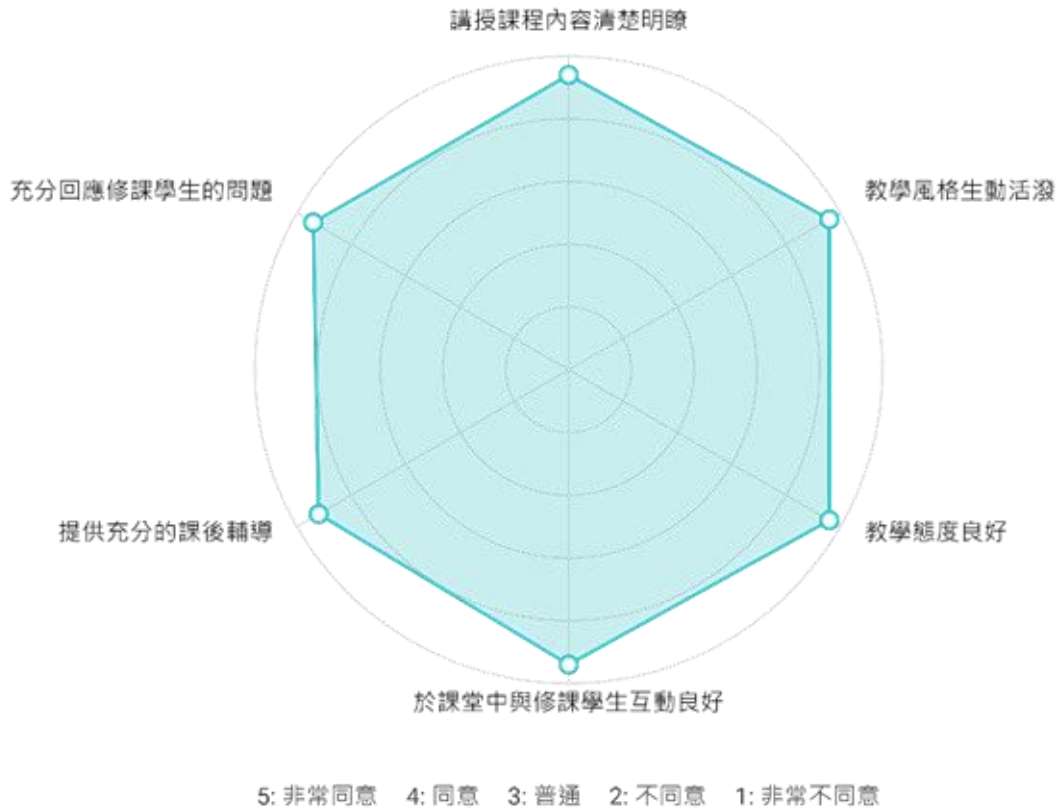


題組 3 您認為授課教師……

(作答人數：31 人)

子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1 講授課程內容清楚明瞭	23 人 (74.1%)	8 人 (25.8%)	0 人	0 人	0 人
3-2 教學風格生動活潑	25 人 (80.6%)	6 人 (19.3%)	0 人	0 人	0 人
3-3 教學態度良好	26 人 (83.8%)	5 人 (16.1%)	0 人	0 人	0 人
3-4 於課堂中與修課學生互動良好	24 人 (77.4%)	7 人 (22.5%)	0 人	0 人	0 人
3-5 提供充分的課後輔導	22 人 (70.9%)	7 人 (22.5%)	2 人 (6.4%)	0 人	0 人
3-6 充分回應修課學生的問題	23 人 (74.1%)	8 人 (25.8%)	0 人	0 人	0 人

題組 3 作答結果雷達圖



二、文字回饋意見

首先，非常感謝老師與助教開設這門寶貴課程！身為一個要去交換因此沒有準備法研所跟國考的人，不知道哪來的勇氣來修這門，身旁盡是已經考上研究所與已準備國考許久的人，真的壓力山大，但有鑑於之前上顏老師的債二時獲益良多，便憑藉著這麼喜愛選了這門課。一開始，鄰桌同想找我討論問題時我都回答不出來，這讓我非常沮喪與焦慮，擔心自己會不會拖累組員、是不是會被別人覺得很爛很雷；幸好在學期的後半，我已經蛻變成為能夠與鄰桌同學有來有往的討論民法問題，這讓我非常有成就感，也證明了老師的請求權基礎方法可以使一個人的成長如此多。非常謝謝老師的教導！我真的學到很多 雖然我跟其他同學比起來，可能寫出來的內容仍是差強人意，再請老師多多包含！

這堂課讓我對於民法的思考體系有完全不同的理解，非常充實並對考卷作答和民法問題的思考有很莫大的幫助。但我認為報告時間或許可以再調配一下，以免有時候到最後有些問題沒有辦法檢討到非常可惜。此外也希望每週的作業可以提供一些比較理想的詳答當作範本，可能更有助寫作的架構和思考。

即使考完研究所，有一套自己寫民法考卷的架構及模式，但在上課的過程中，才發現自己寫考卷看似有架構但其實也沒有。一開始很不習慣，有種從頭開始

認識民法解題的感覺，經過每週案例的練習，好像有慢慢可以掌握如何寫民法考卷，覺得滿開心也滿踏實的。

不要考期末考會更好

謝謝老師還有助教們這學期的教學和幫忙，這堂課對我在思考民法問題以及民法考試上的幫助真的非常大，如果能在大二就有機會修到這堂課就太好了！

肆、建議與省思

整理學生提供的反饋意見，及本人於計畫執行中的觀察結果，將本計畫實際執行時面臨的問題大致整理於下面兩點。

一、創新教學方法之問題與省思

本課程為促進授課學生的參與，在課堂中使用了「Kahoot!遊戲教學平臺」作為創新的教學方法，並將和課堂相關的民法概念設計為問題搶答遊戲。在計劃實施的過程中，發現有其中幾堂課的搶答遊戲和一開的設想有些許落差。為了在搶答問題中清楚呈現法律爭議，導致題目及選項文字的內容過多，使學生在參與遊戲時閱讀文字的時間略有不足，不能及時瞭解題目，而稍微影響到搶答遊戲的節奏與成效。

針對前述問題，往後在設計類似的搶答遊戲時，須考量到遊戲實際進行狀況，設計遊戲時需選擇可以精簡呈現的問題，並且思考該如何設計成較易讀的選項，才能使課堂遊戲進行更為流暢，達到促進學生課堂參與的目的。

二、學生對於紙筆測驗之反饋

在期末進行問卷調查時，有學生提出希望期末時不要進行傳統的紙筆測驗。但經由考量，最終仍認為期末應該進行一場測驗，作為檢視計畫成效的其中一個評估因素。且因期末紙筆測驗的試題亦經過特別設計，為案例式的題型，並要求學生透過請求權基礎方法作答，此一測驗目的即在檢視學生經過一個學期的訓練，是否能夠在看到案例時，迅速有效的對案例事實進行分析，並有體系的透過請求權基礎方法作答。是以，經過評估，認為期末測驗仍有存在的必要，不宜取消。